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26 号天津东凯悦酒店  
二层 2 号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5
H 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1,421,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1,421,284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581,798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839,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110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4.4825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8.62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XUEFENG YU（宇学峰）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SHOUBAICHAO（巢守柏）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0,667,225	99.8029	258,108	0.1971	0	0.0000
其中：A 股	60,518,430	99.8954	63,368	0.1046	0	0.0000
H 股	70,148,795	99.7232	194,740	0.27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1,365,927	99.9579	55,357	0.0421	0	0.0000
其中：A股	60,526,441	99.9086	55,357	0.0914	0	0.0000
H股	70,839,4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30,951	99.3844	63,368	0.6156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38,962	99.4623	55,357	0.5377	0	0.0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刘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